

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借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校總字第 1040000701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校總字第 1040005729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為規範本大學職務宿舍借用事宜，訂定本須知。

本須知未規定事項，依照「宿舍管理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大學職務宿舍種類及借用資格如下：

(一) 單房間職務宿舍：

1. 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或職務需要者，及非編制內人員，基於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人員，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
2. 原居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因配偶死亡、離異，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居任所者。

(二) 多房間職務宿舍：本大學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期輪調、職務特別需要，有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單（如附件一）及積點表（如附件二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
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，應另檢附戶口名簿。

申請人應經人事單位核定積點後，按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；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，得以抽籤方式決定。並簽報校長核定。

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大學簽訂宿舍借用契約（如附件三），並辦妥公證手續，始得遷入。

前項公證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。

四、配偶借用本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，以一戶為限。

五、現住人借用後，以不異動為原則。如有其他房間騰空時，得申請調整之。同時有多人申請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並簽報校長核定。

六、借用人未實際居住、未經申請核定而占用，或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終止其借用契約，並限期責令搬遷。該宿舍借用人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。

七、前點所稱未實際居住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管理單位通知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：

(一)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。

(二)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。

(三) 因出國、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，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。

前項正當理由係指：

(一) 因疾病、傷害，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。

(二) 因其他重大事故，為維護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必要致未能居住於宿舍者。

(三) 因學術研究、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，其原同住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者。

八、宿舍內所有公有財產、設施，由本大學裝置，借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。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汰換。

遷入及歸還宿舍時應辦理點交。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，應依照市價賠償或回復原狀。

九、本宿舍借用人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應依「本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」繳費。
- (二) 應保持環境衛生與清潔。
- (三) 不得在宿舍內為賭博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- (四) 不得放置危險及違禁物品。
- (五) 不得飼養動物。
- (六) 應遵守宿舍公約之規定。

借用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情形者，三年內不得再借用本大學任何職務宿舍。
職務宿舍之水、電及瓦斯費用，由各借用人自行負擔。